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

被上訴人　　曾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並於109 年3 月2 日送達至上訴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